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质量控制方案；

2.进度控制方案；

3.投资控制方案；

4.安全控制方案；

5.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其他。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分）

1.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6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20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2001

标段编号：WXJY202602001-X0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南大学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
1. 总则.....24
1.1 项目概况.....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4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4
1.5 费用承担.....25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投标预备会.....26
1.11 分包.....27
1.12 偏差.....27
1.13 知识产权.....27
1.14 同义词语.....27
2. 招标文件.....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8
2.4 最高投标限价.....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28
3. 投标文件.....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9
3.2 投标报价.....29
3.3 投标有效期.....29
3.4 投标保证金.....29
3.5 资格审查资料.....30

3.6 备选投标方案.....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0
4. 投标.....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1
5.2 开标程序.....31
5.3 开标异议.....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32
7. 评标.....32
7.1 评标委员会.....32
7.2 评标原则.....33
7.3 评标.....3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33
8. 合同授予.....33
8.1 定标方式.....33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34
8.4 签订合同.....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5
9.1 重新招标.....35
9.2 不再招标.....35
10. 纪律和监督.....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6
10.5 投诉.....36

11. 解释权.....3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37
评标办法前附表.....37
1. 评标方法.....46
2. 评审标准.....46
2.1 初步评审标准.....46
2.2 详细评审标准.....46
3. 评标程序.....47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47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47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48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50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50
3.5 评标争议处理.....50
4. 定标程序.....51
4.1 定标委员会.....51
4.2 定标标准.....51
4.3 定标方法.....51
4.4 确定中标人.....51
5. 无效标条款.....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五章 技术资料.....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项目名称）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JY202602001-X0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江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教育部关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科研创新组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教发函〔2026〕361 号、《关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澄数投核〔2025〕2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南大学，招标人为江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

2.3 工程类型：监理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总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地上 44500 平方米，地下 8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科研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高度（最大）：27.9 米；单跨跨度（最大）：15 米；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单体建筑面积（最大）：19850.90 平方米（含地下室 4820.40 平方米），工程建安费约 37503 万元。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496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所有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各阶段，包括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7 监理服务期：53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_____

☑3.4.2 其他：1、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3、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 6 人（1 名总监，不少于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 名监理员）。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

具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多标段中标原则：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为学生生活组团工程监理、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监理、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本次三个标段同步招标，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具备中标资格，则按三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定标，确定其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自动失效。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南大学、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基建处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 5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人：张成东、邵浩杰、徐伟晨、景姜睿婕
电话：0510-85919867	电话： 0510-85886808
传真：	项目负责人：张成东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wxztzb@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0-8607130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南大学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基建处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510-85919867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 5 楼 联系人：张成东、邵浩杰、徐伟晨、景姜睿婕 电　话：0510-85886808 电子邮箱：wxzt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3750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政府资金：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所有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5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 6 人（1 名总监，不少于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 名监理员）。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企业在职员工，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原件扫描件、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496 万元 说明：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经委托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乘以中标人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37503 万元）计算，费率不再调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监理方案；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 其他材料_____；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其他材料_____；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_____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

		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相关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9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

		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4.1.1	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7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607130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2.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2.2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 12.3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5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2.6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

		〔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7 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3 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2.8 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如果因监理单位不能备案而影响工程验收等，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9 中标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应该满足住建、人防、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12.10 施工现场人员要求：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监理时间 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

		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2.1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14 多标段中标原则：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为学生生活组团工程监理、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监理、科研创新组团项目监理。本次三个标段同步招标，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具备中标资格，则按三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定标，确定其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自动失效。 12.1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 12.16 定标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如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监理方案：22 分（≤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23分（≤26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8分） 类似工程业绩：8分（≤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奖项：0分（≤1.5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投标报价： 定性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4.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 □0.02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5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35页	5分
☑进度控制方案（≤5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10页	5分
☑投资控制方案（≤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10页	4分
☑安全控制方案（≤4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25页	4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分）	有合理的合同、资料信息管理措施，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不超过20页	4分
□其他（≤2分）：（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	/_____	不超过/页	/分

		并明确评分要点。）			
2.2.3 (2)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2.总监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 2 分。 3.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1 分。 4.总监取得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8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5 年（含）以上至 8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 注：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上述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为准。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配备 1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5 分）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 （2）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的得 1 分。 （3）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的得 1 分。 （4）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2.配备 1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2 分。 （2）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的得 1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3.配备 1 名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的得 2 分。 （2）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 1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17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4.配备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4 分）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 （2）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1 分。 （3）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注： 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等同。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2.3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本工程需要的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GPS、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超声波探伤检测仪、超声波测厚仪、焊接检验尺、砂浆稠度仪、数显卡尺、钢筋位置测定仪、水泥负压筛析仪、混凝土回弹仪、坍落度检测仪等。检测设备齐全得 8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原件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及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8 分
2.2.3(4)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业绩（4 分）：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总监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工程（类似工程指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500 万元公共建筑），有一	8 分

		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4 分）：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指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500 万元公共建筑），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说明： 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 ②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监理合同中所注为准，如未注明，提供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③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重复得分。 ④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⑤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	
2.2.3(5)	奖项	/	/分
2.2.3(6)	投标报价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	

		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投标报价（N= 5）：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5%的投标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 5%的，偏离值≤5%的得 5 票，偏离值＞5%得 4 票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配备齐全程度及合理性好的优于差的；N=5，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 1 道答辩题目，答辩题目通过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控制、组织协调方面的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 0 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投标人近两年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优于近两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次数少的优于次数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投标人近两年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得 5 票。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 ）：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 ）：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 ）：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N= ）：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N= ）： □其他（N= ）： 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a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n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n-a票，直至为0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类似工程、奖项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C；

④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⑤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E；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C+D+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①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

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南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后竣工结算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含税，大写）：　　元（监理费率：　%）（小写￥：　　）。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以中标监理费率为准，监理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万元）。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工程结算额*监理费率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暂定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日历天。实际以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江南大学。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室外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等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2)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3)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 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5)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

7)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

8)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9) 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10)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1) 督促承包人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

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13) 督促承包人整理技术档案；

14)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提出工程结算初审意见；

16)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7) 督促承包人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18)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②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19) 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承包人核对确认工程量。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④对决算造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和明确核减明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向本工程派驻的总监及项目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确认。即使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更换总监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更换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

应向委托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应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除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终止本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承包人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及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监理人必须在 5 天内将上交的资料审核完毕，提交跟踪审计进行下一步审核）。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审核失误导致的超付工程款、委托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审计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逾期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向委托人递交合同总价 10%的且经委托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2) 委托人按完成工作量半年支付一次监理费，监理费按照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50%乘以中标费率后得出监理进度款；

3)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两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系数后的 70%，在审计结束后支付实际监理范围内审定的承包人完成的建

安工程乘以相应系数后的监理费用总价的 100%；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先提供监理费 5%的且经委托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作为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两年）。延期支付监理费，利息委托人不承担；付款前，监理单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外地监理企业应及时到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好资质检验、备案、注销手续后方可结清尾款）。

4) 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不到位、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监理记录造假或监理指令执行不力等情形），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监理人后暂停支付当期应付酬金，直至监理人完成整改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为止。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利息、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 。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作调整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作调整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酬金相应减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

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补充条款

（1）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开展平行检测、独立检测所需的全部设备、人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2）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的使用。

（3）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4）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80%的，监理人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50%的，监理人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监理时间 30%的，监理人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采用线下实名签到（具体执行方式由委托人确定）的考勤方式，按月开展考勤统计。

（5）监理人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签证变更工作量和竣工结算，如发生错误等不负责任行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前述违约金不免除监理人因审核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相关违约金可从当期或后续应付监理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须保证 24h 旁站跟踪监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如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根据实际项目特征调整所派人员，监理费用不调整。

（7）工程交付后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直至委托人项目管理部撤销。

（9）质量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

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10）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报委托人确认，监理人不得私自作出决定，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相关责任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监理人应指定一名监理人员作为材料封样管理专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督促承包人报送封样材料，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封样材料签字确认，并负责封样材料的入库、日常保管、登记造册等。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限组织材料封样，或未妥善保管封样的材料，或未及时做好登记造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2） 监理组应服从委托人指令，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任务，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 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委托人对不称职的人员给予处理，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13）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14）工程实施工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的（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按**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5）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按**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的 5%支付违约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当地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委托人推荐品牌表进行材料设备使用，如因监理不到位造成施工方擅自使用委托人推荐品牌表以外的材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7）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损失，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损失部分的 10%的违约金。

（18）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指在不经过任何返工或整改的情况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竣工验收。若因监理责任导致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监理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应无偿承担后续整改期间的全部监理服务，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所引发的委托人损失。

（19）监理工作期限延长、附加工作时间不计算任何附加监理费用。

（20）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

责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一经核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江南大学

监 理 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监理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江南大学

监 理 人：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就____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管理的目标：

（1）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委托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

（4）委托人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5）委托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承包人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6）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7）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3 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人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施工机械、安全防保用品、消防器材等主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重视对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人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9） 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导承包人纠正。

（12） 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委托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法律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奖项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监理方案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二、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